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16-013”号公告披露，2016年1月至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09.60万元。

2016年7月2日，本公司以“2016-029”号公告披露，2016年4月至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65.59万元。

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以“2016-042”号公告披露，2016年7月至9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9.04万元。

上述公告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至12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120.8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10-12月累计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就业困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0.24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是
2016年新会科技项目扶持资金（高性能产业用共聚尼龙切片产业化技术开与应用）	15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6年新会科技项目扶持基金	否
高品质原液着色聚酰胺纤维产业化技术开发	56万元	国科高发计字[2016]18号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转拨的2016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课题经费	否

员工培训补贴	15 万元	临政函 [2013]10 号	湖南省临澧县拨付的员工培训补贴	是
2016 年度技术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新会区）	3.1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 2016 年度新会区技术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是
创新创业大赛资助资金（新型冰爽尼龙 6 纤维及下游应用的研究与开发）	15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科技局 2016 年新会区创新创业大赛经费	否
节能项目专项资金	10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节能专项资金	是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费用补贴	0.29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环保局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费用补贴	是
科技局新会区科学技术奖	5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科技局科学技术奖奖金	是
科技局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	0.6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江门市技术交易补助	是
科技局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0.6 万元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拨付的科技局 2016 年区级第二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是
合计	120.83 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中有 86 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 2016 年 1-12 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 305.06 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 199.06 万元，其余政府补贴资金 106 万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